

人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人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人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2023 年部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2023 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2023 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2023 年部门项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人社局 2023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人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依法管理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负责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贯彻落实职业资格的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

4、负责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养老保险扩面方案、分解扩面指标，负责养老保险扩面相关联动部门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执法监察及年终目标考核；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失地农民安置补偿办法及补偿金测算、发放工作；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特殊病种申报检查及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工作。

5、负责组织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指导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工作；监督指导劳动保障代理机构工作。

6、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调配等综合管

理和分配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工资基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察、查处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及城镇自由职业者的退休手续的办理、审批和基本养老金的调整；负责考工定级、因工伤残和非因工伤残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丧葬费、遗嘱补助费审批和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费的发放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

7、按定程序办理向市人大提交区政府组成人员人事任免提案；综合管理行政奖励表彰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年度计划。

8、负责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

9、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推进职称制度改革；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10、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负责劳动用工备案和特殊工时管理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人社局 2023 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望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望花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3、望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 4、望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第二部分望花区人社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望花区人社局 2023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望花区人社局 2023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望花区人社局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望花区人社局及所属单位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17.86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望花区人社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317.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5 万元，增加 5.8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317.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5 万元，增加 5.88%。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财政拨款增加。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3年，望花区人社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317.86万元，比上年增加17.65万元，增加5.88%，其中：基本支出153.86万元；项目支出164万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财政拨款增加。

二、关于望花区人社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望花区人社局及所属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7.86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17.86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2.2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90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2.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06万元，项目支出16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3年，望花区人社局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17.86万元，比上年增加17.65万元，增加5.88%。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财政拨款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3年，望花区人社局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317.86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7.65万元，增加5.88%，其中：基本支出153.86万元；项目支出164万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财政拨款增加。

三、关于望花区人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望花区人社局及所属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7.8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2.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6 万元，项目支出 164 万元。

人员经费 145.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望花区人社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望花区人社局机关经费预算为 8.3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中：购置设备及制服等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0 万元、技术性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望花区人社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2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支出表”、“政府采购表”、“购买服务表”、“绩效情况表”七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